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清罚决〔2023〕59号

清河县欧润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534MA07Q7BP9C

地址（住址）：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湘江大街南、井冈山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德钦

根据现场检查，本机关于2023年9月21日对你（单位）未按照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3年9月20日，2条橡塑挤出生产线正在生产，生产车间已采取密闭措施，挤出工序未按照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1年修正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于2023年9月22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，按照法定程序将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邢环清罚告〔2023〕59号和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邢环清罚听告〔2023〕59号送达你（单位）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。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现依据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1年修正）第八十三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

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并结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（2023年）中关于未按照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（大气类）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，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的（10%）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（5%）、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（0%）、配合检查的（0%）、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（0%），共计15%，法定最高上限为20万元，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（2023年）第五条第一款“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，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，再进行累加，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，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（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）”的规定， $30000=15\%*200000$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叁万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储金华支行营业部，户号：邢台市财政局，账号：10045135199001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